华泰证券 HUATAI SECURITIES

宏观研究/动态点评

2019 年 08 月 19 日

“体制红利+创新红利”利好深圳

点评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意见

李超 研究员 执业证书编号：S0570516060002
010-56793933
lichao@htsc.com

程强 研究员 执业证书编号：S0570519040001
010-56793961
chengqiang@htsc.com

相关研究

1《宏观：土地出让增速转正缓解收支压力》2019.08
2《宏观：利率市场化最后一公里开启》2019.08
3《宏观：信贷为何大幅少增》2019.08

核心观点

我们认为这次意见的出台是总书记新发展理念的落地。意见要求第一条就紧扣“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信息科技和高端医疗将成为产业层面的创新重点。在城市层面，预计深圳将逐渐成为国际领先。面对全球不确定性，我国以更大力度开放应对，深圳是重要的窗口。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在深圳和香港两地之间，未来人才可能不仅是南向流动，更多会呈现双向流动，区域协同性进一步提升，预计深圳本地企业的发展潜力可能会被进一步激发。

信息科技和高端医疗将成为产业层面的创新重点

我们认为，意见要求的第一条就紧扣“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提出了很多较为详细的措施。包括：支持深圳建设 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并计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此外，意见也较为重视产学研结合，提出充分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并提出支持深圳具备条件的各类单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设立科研机构。

看好高端产业的发展和投资机会

我们认为，未来深圳将瞄准高端产业布局，聚焦产业层面的整合创新和应用创新，与北京中关村的原始创新、上海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互为补充。我们认为，北上深三大城市将成为未来中国的创新轴心。聚焦深圳，我们看好高端产业的发展和投资机会。

在城市层面，预计深圳将逐渐成为国际领先

我们认为，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发展，深圳在体制红利和城市包容性上领先于国内其他城市，因此造就了深圳的发展奇迹。目前来看，我们认为，深圳在五大发展理念上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这次意见在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生态方面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深圳将继续引领我国的高质量发展。意见的目标中，提出了到 2025 年、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的发展目标，我们预计到 2050 年前后，深圳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

以开放应对全球不确定性，深圳是重要的窗口

我们认为，随着 2018 年开始的全球经济下行，世界经济和政治领域的不确定性提升，中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中东地缘政治等问题呈现出全球经济出现一定的逆全球化倾向。我们一直认为我国面对这种趋势是坚定以更大力度的开放应对。这次深圳的意见提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深圳试点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我们认为这些政策是一个重要的印证。

聚焦助力粤港澳大湾区

我们此前认为，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版图中，广州+深圳+香港将成为一个倒 A 字型区域，辐射广东省内区域，深圳作为其中一个以创新驱动的重要产业增长极。这次深圳的意见中，专门提到了进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我们认为，在深圳和香港两地之间，未来人才可能不仅是南向流动，更多会呈现双向流动，区域协同性进一步提升，预计深圳本地企业的发展潜力可能会被进一步激发。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经济下行超预期。

免责申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OK809
©版权所有 2019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5%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 /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86 755 82493932 /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 /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612